



## Q&A

### Q1 什麼樣的人適用這個專案？

A: 外國人、大陸或香港澳門人士來臺灣超過期限不回家，不管拿何種簽證，都適用。

### Q2 自行到案有什麼好處？

A: 不收容、繳最低罰鍰新臺幣(下同)2,000元，且不管制來臺的期間，很快就可以再來臺灣。

### Q3 這個專案從何時開始？

A: 專案宣導期間為2020.3.20-2020.3.31，實施期間為2020.4.1-2020.6.30，但宣導期間自行到案者，也可享有優惠措施。

### Q4 不自行到案有什麼壞處？

A: 不自行到案，被查獲的話，要收容、繳罰鍰2,000-10,000元，還要管制好幾年不能來臺。

### Q5 專案結束(2020.7.1~)後才自行到案有什麼嚴重後果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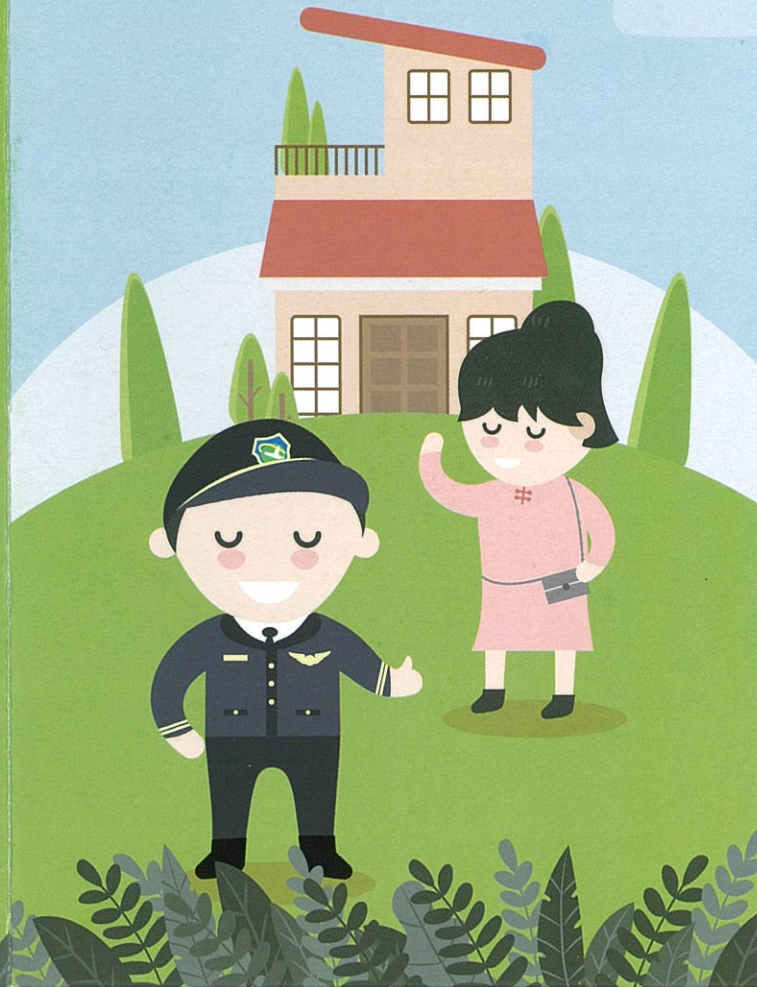
A: 未來會修法加重逾期罰鍰、延長管制來臺的時間，很久不能再來臺灣。

### Q6 擴大自行到案會定期舉辦嗎？

A: 不會，這次是內政部移民署針對武漢肺炎防疫所舉辦的一次性專案。



## 擴大逾期停(居)留 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



廣告







# 什麼是**擴大逾期停(居)留** 外來人口**自行到案**專案?

自行到案、檢舉非法雇主與非法仲介  
免付費專線：0800-024-881 / 1955

## 專案期間

2020.4.1 - 2020.6.30

## 自行到案

1. **不**收容
2. **不**管制來臺期間
3. **最低**罰鍰2,000元

宣導期間也適用專案優惠措施  
2020.3.20 - 2020.3.31

## 專案結束

2020.7.1 ~

## 自行或查獲到案

1. 自行或查獲到案，依現行規定處理。
2. 推動修法加重逾期罰則。



專案詳情請上網查詢：[www.immigration.gov.tw](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)